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监-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在福州市最佳西方财富酒店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叶斌、黄世锦、陈静、林建辉、郑巧玲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整。同时,公司不再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审议《关于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议案》;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1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登记设立,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2250万元,占45%股权;截止2012年6月30日,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82.8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39.81万元,其他应收款131.9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02万元;负债总额54.44万元;所有者权益428.36万元。目前,我公司关于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项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

由于,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多年,已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且股东上海全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期无法联系,致使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解散及清算。为理清该公司债权债务关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通过召开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不能实现自行清算的情况下,采取该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由债权人或该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清算。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2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屏南旺坑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自然气候风险

气候原因引起降雨量变化导致电站发电量变动而影响收益波动,但多年平均降雨量是相对稳定的,对经营期平均收益水平影响不大。

(2)技术风险

旺坑电站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并已通过安全鉴定,电站安全运行。未来主要做好维护、维修等技术防范措施,加强水量及运行调度,争取多发电量。

(3)政策风险

电力是国家重点基础行业,电力销售价格由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电价偏低是长期困扰电力企业的问题,未来旺坑公司将努力争取上调电价。

(4)合同风险

由于股权收购涉及产权、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等诸多风险因素。因此,需要在合同中充分揭示和规避。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收购价格是根据收益现值法确定;

5、根据收益现值法所做未来四年的盈利预测为2012年8-12月)、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55.53万元、人民币1183.82万元、人民币1297.66万元、人民币1403.41万元。同时,交易对方对上述盈利预测出具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6、本次收购合同尚未签订。

7、本次收购股权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由双方共同上报福建省外经贸厅批准通过后生效。

8、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一、交易概述

(1)为突破目前公司面临水电开发资源瓶颈,通过水电股权收购,扩大公司水电总装机容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改善公司基本面和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值32124万元收购屏南县旺坑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并购借款,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意见:

为突破目前公司面临水电开发资源瓶颈,通过水电股权收购,扩大公司水电总装机容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改善公司基本面和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31751.365003万元(评估价值32124万元)收购屏南旺坑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突出主业的发展战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加公司装机容量,有利于改善公司基本面和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立信中联面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屏南旺坑水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投资收购屏南旺坑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由双方共同上报福建省外经贸厅批准通过后生效。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中华水电公司)

中华水电公司于2006年7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28亿美金;法定代表人:John D.Kuhns(库恩),美国国籍;公司主要业务是识别、评估、收购、经营、开发建设水电项目,专注于在中国境内开发、拥有、运营并整合中、小水电资源。中华水电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以IPO方式发行上市,股票代码:CHC。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华水电的总资产已达到近8.15亿美元,净资产总额4.2亿美元。中国办公地址是北京朝阳区新保利大厦。

2、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99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投资水力发电以及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领域依法进行投资。营业期限从2010年1月14日至2040年1月13日,中华水电公司(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福州市,法定代表人:John D.Kuhns(库恩)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屏南县旺坑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坑公司")100%股权;

设立时间:2002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John D.Kuhns;

住所地:屏南县棠口乡旺坑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1)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中华水电公司),持有旺坑公司90%股权;

(2)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旺坑公司10%股权。

根据验资报告记载,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上述两股东具备对外转让所持旺坑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旺坑水库电站基本情况

旺坑公司所属的屏南旺坑水库电站(以下简称"旺坑电站")是霍童溪干流流域规划的第二级水电站,于2004年7月竣工投产,装机容量40MW(2×20MW),多年平均设计发电量1.486亿千瓦时,实际年均发电量达到设计年发电量95%,具有年调节性能水库。上网电价0.331元/KWH。电站工程审批手续完整,除环保单项竣工验收及工程总决算竣工验收未完成外,其余均已通过单项验收,具备安全发电条件。

(三)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面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出具了《屏南县旺坑水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律师尽职调查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联面都审字[2012]D-0095号)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屏南县旺坑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2012]闽联评字第A-012号)。

1、根据《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意见显示:

1.1 标的公司存在以下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1.1.1 向兴业银行股份公司宁德分行15000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2009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止;该借款由旺坑公司以其拥有的旺坑水电站的建、构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旺坑水电站设备设定抵押担保,以及以电费收费权设定质押担保。截至2012年4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300万元。

1.1.2 向兴业银行股份公司宁德分行24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17日止;该借款由屏南县园坪水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4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1.1.3 其他重大债务(预计至2012年4月30日),其中:应付账款人民币38,347.28元,应付利息人民币876,500.83元,应付股利人民币20,000,000.00元,应付工资薪酬人民币155,118.68元,应交税费人民币2,036,115.42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382,878.28元。

1.1.4 对外担保

2011年6月20日,旺坑公司为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折合人民币1600万元整;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11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根据旺坑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编制并申报的2010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旺坑公司无对外投资。

1.3 根据旺坑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旺坑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调查、处罚。

2、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面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联闽都审字[2012]D-0095号),截止2012年4月30日,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总资产	19,192.82	18,539.24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5,306.61	14,977.69
应收帐款	665.18	151.38
总负债	15,048.90	12,848.26
净资产	4,143.92	5,690.98
营业总收入	1,621.34	2,554.82
利润总额	603.92	-71.17
净利润	452.94	-71.17
未分配利润	63.92	1,610.98

3、目标公司100%股权市场评估价值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旺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屏南县旺坑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2012]闽联评字第A-012号),情况如下:

3.1 评估对象和范围:根据评估委托书之约定,本次评估对象为旺坑公司于2012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对象涉及的范围为旺坑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不包括商标、资质、特许经营权及商誉等无形资产),资产总计为19,192.82万元,负债总计为15,048.90万元,净资产4,143.92万元。

3.2 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

3.3 评估价值及价值前提定义:此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评估价值类型。

3.4 主要评估方法:成本法、收益法。

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

3.4.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水力发电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项目包括:年平均发电量、线损率、电网结算电量及上网结算电价。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收入=上网结算电价×电网结算电量。

3.4.1.1 未来年平均发电量

旺坑水库电站为霍童溪干流梯级开发中的第二级,位于屏南县境内,于2004年7月投产发电。旺坑水库电站总装机容量2×2万KW,最大坝高为58.2m,流域面积274km2,总库容为1515m3,保证出力8643KW,年利用小时为3935h。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电站的10年平均设计发电量为1.4868亿千瓦时。

?水是水力发电的决定因素,气候条件的变化特别是降雨量的丰欠,对本公司的发电量起很大程度的决定作用。收集旺坑水库电站近5年的发电量数据,近5年的发电量或高或低,差异无规律,但是其平均值基本接近10年平均设计发电量水平。因此本次评估,未来年平均发电量采用10年平均设计发电量,即1.4868亿千瓦时。

3.4.1.2 电网结算电量

未来年电网结算电量=未来年平均发电量×发电有效系数×(1-线损率-发电厂自用电率)。

通过分析历史数据以及参考可研报告,旺坑水库电站的发电有效系数为0.9-0.95之间,本次评估取中值0.92;线损率按电网结算采用的线损率,即2%;发电厂自用电率约为0.3%。

3.4.1.3 上网结算电价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文件《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屏南旺坑水库电站上网电价的批复》(闽价[2004]商567号)和《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闽价商[2012]85号),旺坑水库电站上网结算电价(含增值税)为0.331元/千瓦时,2012年4月起可执行该上网电价。计算不含增值税的上网结算电价=0.331÷(1+17%)=0.283元/千瓦时。

本次评估我们假定:预测期内(即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下同)电价保持不变,即上网结算电价均按0.283元/千瓦时;从以前年度物价部门调整水电上网电价的情况看,上涨幅度和调整间隔时间呈离散分布,我们考虑到宁德地区类似规模水电站历年电价上涨的趋势以及社会整体的物价上涨水平;预测期后(即2018年起、下同)的预测可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每5年上网结算电价约上涨0.02元/千瓦时,预测期后每年平均上网电价取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的中间年份(即2034年)的电价水平,约比预测期内上涨30%、并且假定此价格保持不变,即0.368元/千瓦时。

3.4.1.4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2012.5-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预测期后
电网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7,380.83	13,363.95	13,363.95	13,363.95	13,363.95	13,363.95	13,363.95
上网结算电价(元/千瓦时)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36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88.77	3,782.00	3,782.00	3,782.00	3,782.00	3,782.00	4,917.93
增长率%(2007年为基数)	17.88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56.25

3.4.2 无负债净现金流的预测

无负债净现金流=毛现金流-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毛现金流=息前税后净利润EBI+年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额

3.4.2.1 息前税后净利润EBI的预测

根据对以上各科目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息前税后净利润。

息前税后净利润EBI=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补贴收入-所得税+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5-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2,088.77	3,782.00	3,782.00	3,782.00	3,782.00	3,782.00	4,917.93
减:主营业务成本	955.29	1,446.26	1,446.26	1,446.26	1,446.26	1,446.26	1,455.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2	37.93	37.93	37.93	37.93	37.93	48.17
营业毛利	1,112.76	2,297.81	2,297.81	2,297.81	2,297.81	2,297.81	3,413.93
减:财务费用	648.04	572.43	420.65	279.65	143.35	11.24	0.00
管理费用	101.81	146.95	146.95	146.95	146.95	146.95	150.16
营业利润	362.91	1,578.43	1,730.21	1,871.21	2,007.51	2,139.62	3,263.77
加: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62.91	1,578.43	1,730.21	1,871.21	2,007.51	2,139.62	3,263.77
加:利息支出	648.04	572.43	420.65	279.65	143.35	11.24	0.00
减:所得税(25%)	252.74	537.72	537.72	537.72	537.72	537.72	815.94
息前税后利润(EBI)	758.21	1,613.14	1,613.14	1,613.14	1,613.14	1,613.14	2,447.83

3.4.2.2 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额的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以及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特点,我们考虑按综合资产的平均折旧/摊销年限来确定各类资产未来的折旧/摊销额:

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期初原值	残值率	折旧年限	2012.5-12	2013-2017	预测期后
房屋	3,834.63	5%	30	80.95	121.43	121.43
构筑物	13,614.70	5%	20	431.13	646.70	646.70
机器设备	4,586.60	5%	25	116.19	174.29	174.2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21	5%	5	3.19	4.79	4.79
车辆	77.00	5%	5	9.75	14.63	14.63
折旧小计	22,138.13			641.21	961.84	961.84
土地使用权	711.56	0%	50	9.49	14.23	14.23
摊销小计	711.56			9.49	14.23	14.23
折旧和摊销合计	22,849.7			650.70	976.07	976.07

3.4.2.3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大修或扩大规模等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水库库容、水电站装机容量和经营规模等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状况保持不变的假设基础上,即不考虑扩大性资本支出。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及使用周期,并结合企业历年的支出数据,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按以下原则进行预测:

3.4.2.3.1 设备类:预测期内,大部分设备均在耐用年限内,则资本性支出多体现为大修理支出,我们可根据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规模电站每年发生的设备大修理等支出约为设备原值的1%。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按保持稳定考虑,设备资产以正常更新支出为主,假设资本性支出以设备资产当年的折旧全部投入更新。

3.4.2.3.2 建筑物类:经济耐用年限较长,一般在30年以上,每年投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用于大修或加固等工程的支出,故资本性支出以历年大修或加固工程支出的平均水平确定。

3.4.2.3.3 在收益法计算过程中将上述资产更新以年金形式在2018年及以后的计算中反映。

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明细项	2012.5-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预测期后
设备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40.64	46.89	46.89	46.89	46.89	46.89	193.71
房屋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0.00	130.41	130.41	130.41	130.41	130.41	130.41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64	177.30	177.30	177.30	177.30	177.30	324.12

3.4.2.4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根据营运资金的组成项目,一般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中需要用现金支付的项目,预测未来年份的企业生产运营必须占用的资金,以此即可计算得到未来各年份营运资金的变动额。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2.5-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预测期后
年营运资金占用	1,719.65	1,227.50	1,075.72	934.72	798.42	666.31	678.09
营运资金变动	128.41	-492.15	-151.78	-141.00	-136.30	-132.11	11.78
营运资金占用/销售收入%	46.35	32.46	28.44	24.71	21.11	17.62	13.79

3.4.2.5 终值的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2017年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终值的预测一般可以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在国外也有采用Gordon增长模型进行预测的。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预测。我们假定企业的经营在2018年及以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3.4.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确定折现率采用了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原则、折现率于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原则。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来估测本次评估适用的折现率。即: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4.3.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取五年期银行整存整取存款利率5.5%,换算复利为4.98%,即:设复利为X,则(1+X)^5=1+5×5.5%,则X=4.98%。

3.4.3.2 风险报酬率主要从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及财务风险等几方面考虑。

3.4.3.2.1 经营风险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资源供应风险、产品价格的限制、季节性风险和融资能力的局限性等。

被评估单位为小型水电企业,经营规模一般,抵抗经营风险能力较低,因此经营风险偏大,本次风险调整值取为1%。

3.4.3.2.2 行业风险

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内竞争风险和行业壁垒风险等。

旺坑公司的旺坑水库电站为霍童溪干流梯级开发中的第二级,该流域地区水源较为丰沛,其他中小型水电站也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水资源占用、水电用户方面有竞争的可能。

由于行业内竞争风险存在,我们适当考虑行业风险取值,为0.5%。

3.4.3.2.3 市场风险

电力短缺一直是困扰我国工农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发电售电进行着严格的管理,电力企业在近期内失去市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次不考虑该项风险。

3.4.3.2.4 政策性风险

电力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水电是"十二五"期间电力开发的重点,国家仍会出台相关政策以积极扶持水电行业的发展。因此本次不考虑该项风险。

3.4.3.2.5 财务风险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资产负债状况、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及融资能力等。

被评估单位虽然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其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现金流较充足,财务风险可降低。此外,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很大,考虑到企业融资能力的限制可能会给今后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估财务风险取0.2%。

3.4.3.3 综合上述各因素的具体分析,将调整值进行累加求取折现率,则: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4.98%+1%+0.5%+0%+0%+0.2%

=6.68%

测算过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5-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预测期后
息前税后利润EBI	758.21	1,613.14	1,613.14	1,613.14	1,613.14	1,613.14	2,447.83
加:折旧/摊销	650.70	976.07	976.07	976.07	976.07	976.07	976.07
毛现金流	1,408.91	2,589.21	2,589.21	2,589.21	2,589.21	2,589.21	3,423.90
减:资本性支出	40.64	177.30	177.30	177.30	177.30	177.30	324.12
营运资金变动	128.41	-492.15	-151.78	-141.00	-136.30	-132.11	11.78
无负债净现金流	1,239.86	2,904.0	2,563.6	2,552.9	2,548.2	2,544.02	46,227.54
净现金流现值	1,187.55	2,607.36	2,157.63	2,014.02	1,884.44	1,763.53	32,045.26
净现金流现值合计	11,614.53						32,045.26

旺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1,614.53+32,045.26-12,543.54+1,008.14=32,124.39(万元)

取整为32,124.00万元。

经评估,截止2012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旺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RMB32,124.00万元。

3.5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旺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5.1 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旺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2,124.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7,980.08万元,增值率为675.21%。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26.07			
非流动资产	2	15,966.75			
其中:固定资产	3	15,306.61			
其中:建筑物类	4	11,791.53			
设备类	5	3,515.08			
无形资产	6	660.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660.14			
资产总计	8	19,192.82			
流动负债	9	6,748.90			
非流动负债	10	8,300.00			
负债总计	11	15,048.9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4,143.92	32,124.00	27,980.08	675.21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旺坑水库电站为霍童溪干流梯级开发中的第二级,上游的坝后电站及其溪尾水库也属于委托方经营管理,这样上下游水电站在水资源利用和生产管理等诸多方面可形成联动,提高发电量,降低发电成本,加大了规模效益。此外,我国目前电力供需仍然总体偏紧、区域性、时段性、季节性缺电仍然较为突出,而水电行业发展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方向,水电可优先上网,因此国家更是加大了水电企业的扶持力度,主要体现在近年来我国各省份都在不断上调水电上网电价的价格执行标准。分析宁德地区类似规模水电站近年电价上涨情况以及社会整体的物价上涨水平,我们预测未来水电上网电价仍将上涨,企业收入也将随之上涨,而水电企业的成本较平稳,由此带来利润增长点。上述几方面均有助于提高企业赢利能力的因素在企业未来利润方面将得以体现,因此采用收益法将评估对象未来预计贡献值折现,较账面价值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值。

3.5.2 成本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旺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835.87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0,691.95万元,增值率为258.02%。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26.07	2,907.40	-318.67	-9.88
非流动资产	2	15,966.75	26,977.37	11,010.62	68.96
其中:固定资产	3	15,306.61	22,831.89	7,525.28	49.16
其中:建筑物类	4	11,791.53	18,127.25	6,335.72	53.73
设备类	5	3,515.08	4,704.64	1,189.56	33.84
无形资产	6	660.14	4,145.48	3,485.34	527.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660.14	4,145.48	3,485.34	527.97
资产总计	8	19,192.82	29,884.77	10,691.95	55.71
流动负债	9	6,748.90	6,748.9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8,300.00	8,3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5,048.90	15,048.9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4,143.92	14,835.87	10,691.95	258.02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由于土地使用权属于不可再生性资源,近年来土地拆迁成本不断提高,土地市场行情不断上涨,类似用途的地价每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等,这些因素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增值。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处理上采用的折旧年限,以及建材价格和人工费的上涨,都是造成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3)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增值。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处理上采用的折旧年限,以及水力发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加大、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设备购置价的上涨,该等因素造成设备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旺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2,124.00万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14,835.87万元,两者差异为17,288.13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成本法是基于会计核算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无法全面、客观、合理地体现企业由于规模效益、生产管理等方面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而收益法是在充分分析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影响企业价值的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收益法能够充分考虑由于上下游水电站形成联动后在水资源利用、规模效益和生产管理等诸多方面带给企业未来收益的增长,从而做到全面、合理地评估企业整体价值。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不同的评估结果,致使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股权收购中的投资者关注的是企业未来收益以及获利能力等方面,而成本法却忽视企业未来收益以及获利能力等,无法客观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企业价值。而收益法能够充分体现企业未来收益以及获利能力等,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客观、合理地反映旺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更利于保护股权转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旺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2,124.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7,980.08万元,增值率为675.21%。

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对股权评估事项的意见

(1)资产评估背景。为突破目前公司面临水电开发资源瓶颈,通过水电股权收购,扩大公司水电总装机容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为拟收购屏南旺坑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公司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评估。

(2)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公司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同意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公司与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有关委托评估的具体内容,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

(3)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应资质。

(4)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2、董事会对股权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现值法的意见

(1)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旺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2,124.00万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14,835.87万元,两者差异为17,288.13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成本法是基于会计核算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而收益法是在分析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影响企业价值的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评估企业整体价值。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不同的评估结果,致使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收益法能够充分体现企业未来收益以及获利能力等,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客观、合理地反映旺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更利于保护股权转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

(2)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收购屏南旺坑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作价依据,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收益现值法中,采用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和评估参数、折现率、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评估结果是公平合理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拟收购屏南旺坑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屏南旺坑水电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12]闽联评字第A-012号),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经评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32,124.00万元(折现率6.68%)。我们认为:(一)公司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同意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公司与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有关委托评估的具体内容,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二)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三)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涉及收购事项的其他安排

1、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基准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企业资产价格为44451.365003万元,扣除承接的银行借款12700.00万元,基准日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31751.365003万元,其中1751.365003万元为有条件支付的股权价格即为债权、货币资金与债务的差额,是由转让方履行完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货币资金(具体在合同中约定的债权债务及货币资金)后才予以支付。双方约定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收取或承担,新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货币资金也由转让方收取或承担,因此,这部分股权交割日转让价格,经交割日财务报表审计后,将根据上述两部分数额进行调整。

股权转让价款确认及支付方式将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旺坑公司为转让方关联企业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邵武市支行借款1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须要求转让方提供反担保,并在约定时限内予以解除,有关对外担保解除及风险防范条款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3、关于人员的安置

合同生效后,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原则上承接原有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41人。

4、关于合同审批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转让方与受让方有权机构批准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共同上报福建省外经贸厅批准通过后生效。

5、关于股权交割日

合同生效后,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当日为股权交割日,并进行股权交接,应在股权交割日的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支付其余股权价款。

6、补偿约定

(1)净利润预测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现值法评估,预测旺坑公司2012年(8-12月)、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55.53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预测值按股权实际交割日至当年底的净利润预测值计算,计算方式以日均净利润预测值乘以股权实际交割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实际天数),人民币1183.82万元、人民币1297.66万元、人民币1403.41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详见本协议附表)。

(2)净利润预测差异的确定

丙方在2012年(股权实际交割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若股权交割日为2012年8月31日后,则包含2015年度,不包含2012年度)审计时对旺坑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上述预测净利润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丙方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